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

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大力提高公司质量，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告了《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告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公司对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进行了整体评估。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更好的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业，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推动发展、品质创造效益、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大众健康”的经营宗旨，在分子诊断领域辛勤耕耘，锐意创新，推动国际化、智能化、绿色化产业持续升级。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创新技术，在发展中不断丰富产品管线，研发了传染病防控、妇幼健康、突发疫情防控等一系列产品 500 余种，形成 20 余大系列试剂产品，11 大系列仪器设备。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累计取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 115 项，其中 I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41 项，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3 项；已取得国际认证 374 项；已取得知识产权 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 项，境外专利 8 项；软件著作权 11 项。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和丰富的成果积累为公司快速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2026年，公司将充分发挥创新主导作用，调动各方面资源，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积极推进项目研发建设，驱动项目快速投产，努力实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以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信任。

1、贯彻创新驱动战略，推动核心竞争力提升

公司以科技创新为引擎，通过研究院自有平台，持续深化产学研战略合作，保持研发工作连续性、前瞻性。深化智能制造、数字孪生等技术应用，在新材料、新装备、新工艺研究和新产品开发方面不断推进，实现分子检测实验流程数智化，人员需求最少化，同时为我们的客户提供更快速、更准确、更智能的诊断服务。

2025年，公司持续保持较高研发投入水平，全年研发支出5,086.9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40.75%，新增国内I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2项，备案凭证1项，国际认证21项；新增发明专利2项、境外专利1项。分子诊断试剂方面，公司的超敏丙型肝炎病毒（HCV）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获得国家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该产品采用高敏丙肝核酸检测方案（灵敏度15IU/mL），较常规试剂灵敏度大幅提升，检测窗口期大大缩短，准确把控HCV感染者的诊疗黄金时间，可在肝病严重度评估、治疗期间检测、治疗终点判断等阶段动态监测HCV病毒载量，巩固了公司在肝炎病毒系列检测试剂产品的领先优势。猴痘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于2025年9月17日被列入WHO应急使用清单。仪器设备方面，公司推出一款快速的qPCR检测设备，集成了一步法核酸提取和PCR荧光探针技术，配备有预装的冻干检测试剂，30分钟内可完成全流程测试并自动进行结果判读，操作简便、高效且准确。

2026年，公司将继续围绕科技创新主线，以客户为中心，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引进高层次研发人才，增强自主核心技术储备；强化市场和行业趋势洞察，将客户需求有效转化为研发的功能特性，深化解决方案及产品矩阵搭建，结合多年在公共卫生与临床诊断领域内的技术经验和产品布局，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一站式技术服务。

2、加强营销体系建设，推动盈利能力提升

公司不断优化渠道结构，积极开拓市场。以区域经营为抓手，完善区域营销布局，进一步发挥区域经营的主导优势。将经营力量向重点区域聚集，向城市经

营延伸，稳步建设和打造城市级营销据点，区域生产营销一体化进一步优化，各层级经营职责进一步明晰。

2025 年度，公司接待了政府相关部门到访调研，实地了解公司研发创新进展并开展座谈交流。同时，公司积极参加中华医学会第十九次检验医学学术会议、东方分子诊断大会、华夏临床分子诊断论坛暨 2025 年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分子诊断学分会学术年会、第十一次全国阴道镜与宫颈病理学（CSCCP）大会、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检验医学暨输血仪器试剂博览会（CACLP）、Medlab Middle East2025 等国内外各类行业活动。公司依托已经在美国、新加坡、日本设立的境外分支机构，进一步加强市场推广，拓宽市场渠道。公司及子公司部分产品获得欧洲 CE 相关认证，可在认可相应认证的国家进行销售，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国际化竞争力，对于公司扩充海外销售产品品类及国际业务拓展具有积极作用。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日本全资子公司的建设，通过实施日本智能化产线项目，公司将在日本市场建立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国际认可度，为后续拓展欧美高端市场奠定基础。

2026 年，公司将继续优化销售渠道结构，积极开拓市场，加速推进海外战略布局。通过加大自主品牌推广、渠道拓展及大客户的深度合作，通过营销本地化，围绕市场、技术、服务等方面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提升业务发展空间，力争实现营收稳健增长。

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全面保障股东权益。

1、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

深化落实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以高质量内部审计护航高质量发展。聚焦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及重要岗位，统筹谋划中长期内审规划，力求实现“有重点、有深度、有步骤、有成效”的内审全覆盖，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提升决策水平，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能力。

2025 年，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

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进行修订，确保制度有效运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年9月，公司取消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原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制度同步废止。公司按照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开展审计监督，严格执行审计法规和审计准则，对重点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在促进内部管理等方面，发挥了内部审计的监督职能，各项控制制度得到较有效的执行。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跟进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动向，动态优化治理制度体系，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建立更加有效的运行、管理与控制体制，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计划的有效实施，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能力。

2、贯彻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等有关精神，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2025年，公司坚持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有关精神，围绕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作用，及时、充分向独立董事汇报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并提交相关文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全面而便利的条件，指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作为沟通对接部门，保障独立董事能够高效开展工作。

3、加强政策宣导和机制建设，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2025年，公司共召开股东会会议3次，董事会会议7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1次。公司通过高效有序的会议机制，充分发挥“关键少数”在公司治理中的关键作用，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科学决策能力，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聚焦“关键少数”，与大股东、董高等“关键少数”保持密切沟通。通过组织内部培训，向独立董事传递法规速递和监管动态，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最新监管精神、市场动态，加强“关键少数”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的学习，推动公司整体治理水平的全面提升。

2026年，公司将密切跟踪监管政策变化，及时传达最新监管要求，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与履职规范。公司将借助各类培训平台组织开展专业培训，推动相关人员及时掌握法律法规与监管动态，有效发挥引领作用，全面提升履职效能与管理能力，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三、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资本市场活力与韧性

公司积极贯彻“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承担起上市企业的责任担当，充分保障和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加强信息披露，提升信披质量

2025年，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保证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信息。公司在合规的基础上，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中通过可视化财报向广大投资者展示公司2024年度成长能力、盈利能力、营运能力等信息，进一步提高了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和有效性。

2026年，在合规的基础上，公司将继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进一步优化披露内容，增强信息传递的有效性，切实维护好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平等性。

2、畅通交流渠道，打破信息壁垒

2025年，公司开展了3次业绩说明会和4场投资者调研，就投资者关注的研发情况、抗体药布局、股份回购、海外投资等问题进行了详尽的交流。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组织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加强同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增强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深度和广度，持续打造高效、透明的投资者关系体系。同时，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平台、电子邮箱、股东会等多种形式，为投资者提供便利，积极响应股东合理诉求，充分回应市场关切，打破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信息壁垒，增强投资者认同感、凝聚价值发展共识。

2026年，公司预计至少举办三次业绩说明会，充分运用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平台、电子邮箱、股东会等多元化渠道，为投资者搭建高效、便捷、畅通的沟通桥梁。

四、稳定投资者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结合自身情况不断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重点聚焦股份回购计划和现金分红。

1、积极实施回购方案，提振发展信心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振市场信心，公司在2025年度已完成2次回购，目前尚在进行中的回购1次。

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用于出售。该次回购已于2025年4月11日实施完毕，实际回购649.45万股，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3.38%，实际回购金额10,997.9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用于出售。该次回购已于2025年7月25日实施完毕，实际回购582.95万股，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3.03%，实际回购金额10,999.7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尚在实施进行中，截止2025年12月31日，累计已回购181.29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94%，累计已回购金额3,913.0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持续现金分红，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坚持稳健、可持续的分红策略，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实际及未来规划，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积极回报投资者。

2026年，公司将结合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五、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及资金运用效率

公司高度重视财务管理工作，持续优化管理手段，不断创新管理模式，积极应用先进管理工具，财务报告、资金管理、财务信息化、财务内控、财会队伍建设等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前瞻性、有效性稳步增强，规范化、标准化明显提高，有力支撑了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1、加强信用管理，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优化信用授予政策，审慎评估经销商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制定更为严格和合理的信用授予政策，减少坏账和逾期付款的风险。强化合同管理，明晰双方的权责。建立良好的客户关系，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提高客户满意度，以促使客户按时支付款项。加强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关注回款情况，逾期催收情况，及时跟进，采取适当的催收措施。

2、加强资金管理，发挥资金更大效益

募集资金管理方面，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自有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在安全、合规的前提下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能。

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8亿元(含8.8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0.6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由原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8亿元(含)增加至人民币9.4亿元(含)，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五届董事

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加强供应链管理，推动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

公司将以“精、细、实”为抓手，进一步加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供应链管理，推行从研发、采购、制造到销售全过程的产业链布局优化和成本费用管控，全面深化质量体系管理及精益生产管理，推动实现“人效、品效、能效”全要素生产力的提升，从而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更专业的服务。

六、携手共进，强化管理层与股东利益共担共享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担任的具体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规定领取相应的薪酬。公司管理层绩效考核与薪酬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相结合，公司管理层与股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有利于激发管理层的积极性，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2026 年，公司将优化并落实董事及高管的薪酬方案，通过科学合理的薪酬机制，确保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构建管理层与股东利益趋同、责任共担、成果共享的长效机制，充分调动高管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有位、有责、有为”落实，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此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判断，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方案中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内容，均属于尚未成为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后续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相关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维护市场稳定和提振投资者信心贡献力量。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